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21-033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2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锡忠先生等质押式股份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0—008 号公告、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0—033 号公告、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1—009 号公告、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1—024 号公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21—026 号公告），许锡忠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民申 266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许锡忠因与被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 01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387,072 股股份，并与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 326,432,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质押、冻结，公司并就质押、冻结事项发布了公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许锡忠先生的再审申请。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